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83115717 號函

二、應徵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且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聘任後發現則予以解聘。

三、甄選類科及名額：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類科	名額	聘期
113 年 6 月 26 日 (三)12-15 時	112 年 6 月 26 日(三) 下午 16 時 30 分 ※請提前 10 分鐘至教務處報到※	郡群布農族語	正取 1 名	113.8.30 至 114.6.30 (聘期以實際報到簽約為準)
1. 每週授課節數須配合學校教學需要而定。 2. 依鐘點費支薪，每節課金額依教育局相關規定支給。 3. 屬兼課性質，日後無法採計年資及辦理薪級提敘。 4. 預估缺須俟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聘任，倘教育局不予同意則自始不生效力。 5. 得擇優備取若干名，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甄試日期視本校作業時程得彈性調整之。				

四、簡章公告：本簡章登載於本校網站（網址為 <https://www.yjps.tp.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請應考者自行下載。

五、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至本校教務處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六、報名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小教務處（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311 巷 1 號）。
電話 02-29377199 轉 120）。

七、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八、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並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國民身份證。

2、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檢核證書。

3、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

4、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研習結業證書（無者免繳）。

（三）簡要自傳一份(格式不限)。

九、甄選方式：

（一）初審：報名當日依繳交證件進行初審，初審審核通過後參加複試。

（二）複試（口試）：依報名順序進行複試。

（三）複試內容：含教育理念(20%)、教學知能(50%)、口語表達能力(20%)，及儀容舉止(10%)等，以十分鐘為原則。

十、複試地點：本校會議室。

十一、錄取事宜：

（一）甄選結果次日下午 5 時前公布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二）錄取者應依本校通知報到，逾時未報到，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二、附則：

（一）報名甄選結果成績未達標準(80 分)者，視為不符本校需求，得從缺不予錄取。

- (二)以甄試成績為錄取依據。本校得視甄選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或備取若干名，若有錄取者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時，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同學年度內、同一教育階段及類科，如另有職缺，得依序遞補之。
-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薪津係教育局專案補助，聘任日期依教育局補助經費而定(補助經費截止日則聘約終止)。
- (四)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規定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為準，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 (五)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六)本項本土語言支援教學工作人員，上課期間若有遲到、早退或其他有違教師倫理等情事，得由教評會議決予以中途解聘。
- (七)錄取人員應配合本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如有不得聘任之情事，並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 (八)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則報名及甄選工作順延至下一上班日辦理。
- (九)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2 日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郡群布農族語

一、個人基本資料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編號：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 歲		
	身 份 證 字 號		性 別			
	現職服務學校					
	學 歷					
通 訊 處						
連絡電話		手機： H： (請確實填寫以便緊急連繫)				
E-Mail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日
認證合格證書		語言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應試者簽名：

二、審查結果：

收 件	☐ 1. 身分證 (影本請黏貼於切結書上)		☐ 5. 簡要自傳 (附件 3)	
	☐ 2. 切結書 (附件 2)		☐ 6. 委託書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7. 專長證明 (無則免繳)	
	☐ 4. 檢核培訓合格證書			
教務處 審查結果		☐ 符合應考資格 ☐ 不符合應考資格		審查人員 核章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切結事項如下：

- 一、資料證件無偽造不實等情事。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
- 三、倘經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至校報到，以棄權論。

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行動)：_____

（簽名）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二、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三、教學經歷與表現：

四、家庭狀況、個人專長及興趣：

五、教學(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3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受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